

汕头市濠江区财政局文件

汕濠财社〔2021〕31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和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区人社局：

根据《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和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汕市财社〔2021〕9号）有关精神，现将 2021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和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 408.5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87 万元；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321.5 万元）下达给你局，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此款支出的具体项目、列支科目及补助金额见附件。
- 二、中央就业补助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请严格按照中央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拨付使用资金。2021 年中央直达资金标

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项目名称应与该项资金预算指标文中的项目名称保持一致，并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

三、区人社局应按规定及时做好资金分配计划，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和项目方案管理使用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加快预算支出进度，提高资金使用绩效，确保完成资金使用的各项任务 and 绩效目标，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

附件：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和省级促进
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汕市财社〔2021〕
9 号）

汕头市濠江区财政局

2021 年 2 月 22 日



汕头市财政局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汕市财社〔2021〕9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和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各区（县）财政局、人社局，市人力资源与就业服务中心、汕头技师学院、市社保局，市社保局金平分局、濠江分局、潮阳分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和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通知》（粤财社〔2020〕321 号）和市政府办《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汕府办函〔2021〕9307 号）有关精神，现将 2021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和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 9809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1598 万元；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8211 万元）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款收入列 2021 年“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的具体项目、列支科目及补助金额见附件。

二、中央就业补助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请严格按照中央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拨付使用资金，2021年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项目名称应与该项资金预算指标文中的项目名称保持一致，并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

三、各单位应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和项目方案管理使用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加快预算支出进度，提高资金使用绩效，确保完成资金使用的各项任务 and 绩效目标，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

附件：2021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和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明细表



附件

2021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和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	项目	合计		中央就业补助	广东技工	粤菜师傅	人社平台建设	农村电商	粤家政	就业创业补贴及补助	创业担保贷款	
		合计	中央								省级	贴息
	列支科目			2080701	2050303	2089999	2089999	2089999	2089999	2080701	2080199	2080199
	合计	9809	1598	1598	5100	500	591	750	800	376	74	20
	合计	164	132	132						31	1	
1、金平区		152	119	119						28	5	
2、龙湖区		408.5	87	87					300	20	1.5	
3、濠江区		569	448	448						106	15	
4、澄海区		780	259	259				300	100	61	40	20
5、潮阳区		515.5	173	173				300		41	1.5	
6、潮南区		135	108	108						25	2	
7、南澳县		286	222	222						64		
8、市人社局		366	50	50			58	150	100		8	
9、市人力资源与就业服务中心		5900			5100	500			300			
10、汕头技师学院		398					398					
11、市社保局		57					57					
12、市社保局金平分局		43					43					
13、市社保局濠江分局		35					35					
14、市社保局潮阳分局												

汕头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2月7日印发